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 (A/45/14)



联合 国
1991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第四十五会议

(原件: 英文)

(1991年6月2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u>章次</u>		
导言	1 - 6	1
一、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7 - 39	3
A.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	8 - 21	3
B. 经济和社会发展训练	22 - 39	6
二、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40 - 71	10
A. 关于联合国的研究	43 - 53	10
B. 关于能源和自然资源的研究	54 - 63	13
C. 关于世界主要发展中区域的前途的研究	64 - 71	14
三、关于训研所业务的问题	72 - 84	17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1988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培训活动一览表	21
二、A. 1988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训练统计.....	25
B. 参加训研所训练方案最多的45个国家的名单	33
三、1980至1990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政府捐款.....	35
四、1988至1990年训研所出版物清单.....	47
五、1988至1990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50

导言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于1965年3月24日在其董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开始工作。继为期两天的董事会会议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训研所的第一位执行主任加布里埃尔·阿尔布西埃先生。这样训研所到1990年就已成立二十五年。届时训研所即将出版题为《训研所:为联合国进行训练和研究25年》¹的专辑,登载有关训研所的起源及其历年来的活动与成就的资料,包括训研所曾有的四名执行主任中的三名主任的证言。第一任执行主任已于数年前逝世。

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执行了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对训研所进行进一步改组。根据决议的请求,进一步大力削减了训研所的工作人员,并修正训研所章程,以反映在训研所的组织和业务进行改组带来的各种变动。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任命最多九名从事规划和执行训研所方案的专任高级研究员,并给予他们联合国官员的地位。这一措施于1989年实施。

3. 虽然如上所述,工作人员急剧削减,但由于通过特别用途赠款所调动的资源以及由于该所工作人员和研究员高效率的工作,训练所的活动数量仍继续增加,到1989年12月31日为止,特别用途赠款下的开支达\$2 189 710,1987年12月31日则为\$1 843 009。1990年正在调动更多的特别用途赠款。1986年6月至1988年6日期间,训研所受训人员人数增加1 053人,1988年6月至1990年6月期间,受训人员人数增加1 779人,即大约增加70%。

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为进一步宣传其活动作出了一项特别努力,于1989年创办了《训研所通讯》,该刊以英文和法文两种语言在内部发行,已于1989年5月/7月和11月/12月出版了两期。第三期已于1990年6月/7月出版,另一期计划于1990年11月/12月出版。

5. 正如在专门讨论关于训研所业务问题的第三章中将要看到的那样,训研所的财政状况仍是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因为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训研所预算)的捐款数额继续下降,因而威胁到训研所的生存本身。原来预计将在1990年年中出售训研所总部资产,以使训研所得以向联合国偿还债务并设立储备金,储备金将促

进改善训研所的财政状况。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总部资产还未售出。

6. 大会在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决议中，请求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训研所董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训研所资金筹措有关的长期问题的报告。这样大会将有机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时，讨论训研所的财政状况。

第一章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1988年7月-1989年12月)的头18个月里,训研所执行的方案为该所董事会核准的1988-1989两年期方案。该方案考虑到大会第42/197号决议所载的规定。该决议规定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因此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乃尽力在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发展训练活动。自1990年1月以来执行的方案为董事会核准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该方案是在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后编制的。

A.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

8. 应该指出,训研所普通基金(训研所预算)的资源只是用来资助使所有会员国受益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领域的活动。训研所的所有其他活动,无论是该领域的活动,还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都必须通过特别用途赠款提供资助。因此,普通基金主要支助为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设置的训练课程。

9. 训研所与往年一样,继续为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新成员举办关于联合国的作用、职能和工作的概况讲习班,为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新成员举办介绍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的惯例和程序的概况讲习班,为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关于起草国际法律文书的讲习班,为纽约和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文献保管员和其他成员举办讲解联合国文献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为纽约和日内瓦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设置以非经济学家为对象的国际经济讨论会或入门课程,与世界银行联合为纽约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高级成员主办关于国际发展的年度讨论会,为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关于多边经济谈判的布局、问题和技巧的讨论会或讲习班,并为参加大会的新代表举办了简介会。

1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新开办了关于安理会的训练班。训练班起初是应马来西亚政府的请求,于1989年1月为马来西亚政府官员组织的,当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目前它由训研所普通基金资

助，并已成为训研所为出席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国家制订的训练方案的固定组成部分。第一次训练班于1989年9月4日至8日举办。

11. 与往年一样，训研所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国际法院的合作下，与海牙国际法学院的暑期班联系起来，继续在海牙与联合国合办以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为对象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继海牙方案以后，若干名研究员获选在联合国各组织的法律部门，包括法律事务厅，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该方案仍是根据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

12. 在同一协助方案下，训研所于1988年11月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政府法律顾问和大学青年教师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区域性训练进修班。进修班由巴西政府联合主办，在巴西利亚举行，它聚集了来自该区域21个国家的30名参加者，其目的是加深和更新他们对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的国际法最新发展的知识。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知名教师和专家讲授训练进修班的全部课程，第一星期的课程包括国际经济法与发展法的各个方面，第二星期所讲的题目包括和平解决争端、海洋法、人权的国际保护以及外交与领事法。由于方案资金缺乏，1989年未举办任何区域性的国际法训练进修班，但计划在1990年底以前为南部非洲各国举办一次分区训练进修班。

1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还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政府官员举办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通过特别用途赠款提供资金，除了上述为马来西亚官员开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讲习班外，所举办的讲习班还有：

(a) 通过联合国系统为科特迪瓦的国家官员举办的概况讲习班。讲习班于1989年1月23日至2月3日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举行。

(b) 训研所与国际行政管理学院联合为发展中国家的讲法语的初级外交人员举办的训练班，训练班讲授外交惯例和国际合作。举办时间为1989年4月10日至5月27日，参加者有来自18个国家的25名外交人员（非洲18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名、亚洲3名）。该方案包括为期八周的有关基本外交和国际合作方面的训练课程，训练课程的安排如下：在巴黎国际行政管理学院举行为期三周的有关外交惯例和技巧的基本知识讲座和讨论会由训研所在日内瓦主办为期四周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

的讨论会和讲座；在布鲁塞尔举行为期一周的简介会，介绍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集团）国家之间的合作。旅费和生活费由法国政府负担，但有例外，与日内瓦的活动相关的生活费和教师费用由开发计划署通过各参加国的国别方案负担，布鲁塞尔的生活费由欧经共同体支付。由于开发计划署资金不足，1990年没有举办训练班规定在日内瓦举行的活动。

14. 训研所在1988年下半年协助肯尼亚政府筹备成一个项目，准备在内罗毕设立一所国际研究和外交研究所。肯尼亚政府请求训研所在执行该项目方面进一步提供协助，由开发计划署资助训研所参与这一项目。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与纽约市立大学和一些私营公司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安排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在政府决策中运用技术和信息网的问题。讨论会将于1990年9月在新加坡举行，由开发计划署和数字计算机设备公司共同支付经费，国际商用机器公司、AT & T 公司、国际缩微技术大学和对话信息服务公司提供实物支助。

16. 1985年，训研所应联合国人权中心请求，参与制订和推出促进人权和人权报告方面的训研所训练方案，因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便与联合国人权中心合作，编写《人权报告手册》。由于训研所从福特基金会得到特别用途赠款，编写《手册》的工作已于1990年年底以前完成。福特基金会自1985年以来还为训研所促进人权和人权报告方面的训练活动提供了资金。

17. 1989年，训研所 应联合国秘书长的具体请求为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制订了训练方案。检验和执行这些方案需要有特别用途赠款，但目前这项资金尚未筹集起来。

18. 董事会于1990年4月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训研所1990-1991年工作方案。在编制这一方案时，执行主任根据董事会的请求，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一些为1988-1989年安排的训练项目，但是未能为执行这些项目调动所需的特别用途赠款资金。这些项目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些讨论会，讨论发展外交及其条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外交对促进和平的贡献以及在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方面利用资料学的问题。训研所在1989年还制订了其他一些新的训练项目，其中包括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进行使用电子信息系统和办公室自动化技术方面的训练以及为

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新成员举办简介会，这些将于1990年举行。

19. 除了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政府官员举办训练班以外，训研所第一次为联合国秘书处准备参加升级考试的135名工作人员制订了授课方案，时间是1989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每天午餐时间授课一个半小时。1990年将开展类似的方案。

20. 应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请求，训研所在1989年还为阿拉伯联盟秘书处的14人代表团举办了一次介绍联合国系统的简介会。

21. 训研所继续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西方大学合作执行西方大学的联合国方案，该方案于两年前推出、它由西方大学提出并提供资金。该方案设有两个高级讲习班：一个是关于国际组织的政治经济的讲习班。另一个是关于国际机构的政治经济的讲习班。1988年，参加讲习班的有14人，1989年参加人数10人。根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达成的协议，四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1989年得免费参加这些讲习班。

B. 经济和社会发展训练

22. 1986年，执行主任委托设在日内瓦的训研所欧洲办事处负责制定和执行训研所经济和社会发展训练方案，因为训研所应与之合作的许多机构，无论是联合国系统以内还是以外的，本部设在欧洲。至于研训所总部，已设计的训练方案有：在发展组织和管理方面利用信息学的训练，规划部和其他有关部委的官员掌握“未来”技术的训练等，总部将继续设计其他项目，同时为现有的项目筹资。在1989年制定的新项目包括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进行规划的训练、对港口管理教员的训练、以及控制溢油的训练等，这些训练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进行。训研所已于1989年夏季就这一领域与这两个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鉴于这些项目的资金尚无着落，本报告这一节只讨论训练所日内瓦办事处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资金是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的。

23. 训研所日内瓦办事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训练领域开展的三个主要方案是：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在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领域进行的地理信息系统的培训方案；债务管理训练方案和训研所/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合办的救灾规划与管理培训方案。

1. 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在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领域进行地理信息系统的培训方案

24. 这个方案是应环境规划署的要求由训研所设计的，并由瑞士政府和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自1986年以来就已开始工作。核心方案在日内瓦和洛桑进行。在洛桑的联邦科技学校，学员们参加为期六个月的方案，学习环境监测的基本知识、进行计算机科学、统计学、数字制图学、遥感、图象处理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实际操作训练。在由环境规划署建立、设在日内瓦的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派出的教员的监督下，学员们学习建立国家数据基以便应用到本国的一个具体项目上。因此，本方案的直接目的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掌握地理信息系统的技术，使他们获得计算机化的生态数据，并使他们能把自己的专业知识提供给本国负责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部门。

在洛桑和日内瓦进行的方案

2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三个方案在洛桑和日内瓦进行，时间分别为：1988年10月至1989年4月中旬、1989年2月至7月以及1989年10月至1990年4月。每项方案都包括为五名学员开设一门为期6个月的区域间课程（培训教员）。1989年，有一项训练方案专门进行专题训练，该专题是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

26. 与此同时，训练方案分散情况概述如下：

(a) 在内罗毕的训练方案(1989年7月31日至10月27日)

27. 1988年，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向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基项目捐赠了15台计算机(IBM ps/2)以供分配给非洲。环境规划署和训研所决定把分配这些系统与一项全球性的作法联系在一起，该作法包括确定一个主办机构、训练工作人员以及提供国内项目援助。该项目最初是计划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通力合作的，但最终不得不由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和设在内罗毕的测绘和遥感区域服务中心三个机构来执行。已向瑞士政府提出特别要求以执行这个试验项目。环境规划署和训研所

已确定了三个国家(加纳、莱索托和乌干达)的9名科学家，并制定了训练课程。

28. 另外两项训练方案，一项安排在1990年春天(五个讲法语的非洲国家各派两名学员)，另一项安排在1990年秋季(五个讲英语的非洲国家以同样的方式安排名额)已确定在内罗毕进行。

(b) 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阿克拉, 11月27日至29日)

29. 作为训研所和环境规划署在瑞士组织的方案的后续行动，为了围绕工作建立国家和区域的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基的互连点，环境规划署和训研所决定组织一系列讲习班以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决策人士对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可能使用和应用有敏锐的感应。第一期讲习班由加纳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委员会)主持，于1989年11月27日至29日在阿克拉举行。该讲习班一般来说是为西非讲英语的国家开办的、但也是特别为加纳而开办的。

30. 该讲习班非常圆满地达到了目标，即：成为向加纳人和来自其他西非讲英语的国家传授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手段的讲坛；显示了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之间的训练与后续合作；表明该委员会有能力在加纳境内提供这些服务。

31. 其他类似讲习班也已进行了筹备。第一期将于1990年在某一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

(c) 为亚洲和拉丁美洲筹备方案

32. 为了达到由亚洲开发银行(亚洲银行)资助的关于山区环境和自然资源资料系统的项目的目标，国际综合开发山区中心请训研所与之合作，向该中心的科学家、分析员以及来自该中心参加国的自然资源管理人员提供训练，这些人员正从事通过使用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来规划开发和保护山区生态系统的环境工作。因此，由训研所和环境规划署主持，于1990年5月在曼谷为来自中心总部以及来自两个中心参加国(中国和尼泊尔)的12位科学家开办了为期16周的训练方案。

33. 训研所和设在墨西哥的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一直在进行谈判，以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类似的区域或分区域课程和讲习班。

34. 所有这些训练方案都是由瑞士发展合作理事会提供财政支助的。1989年

也曾收到了格陵兰自治协会(丹麦)的一些资助。

2. 训研所债务管理训练方案

35. 在1987年训研所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在日内瓦组织高级别专家会议之后,于1988年最后确定了本方案的设计。在瑞士政府的财政支助下,该方案首先在训研所设在日内瓦的欧洲办事处成立了一个业务支助股,预计该股将促进有关债务管理问题的资料交流。

36. 1989年,与东非开发银行进行了谈判。就“分担费用”资助一项在三个成员国(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项目达成了一项协议,当地费用由东非银行负担,国际费用由训研所承担。还就在1990年年初几周内举办二次相关研讨会的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一次是分别为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高级官员(1990年1月14日至15日,达累斯萨拉姆)和乌干达的高级官员(1990年1月17日至20日坎帕拉)举办的认识研讨会,以及于1990年2月19日至3月2日在内罗毕举办的有关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事务的训练研讨会。这些研讨会都十分成功。

3. 训研所/救灾专员办事处关于救灾规划和管理的训练方案

37. 1989年,训研所与救灾专员办事处合作,完成了给非洲国家进行救灾规划和管理训练方案的筹备工作。非洲的确是最需要进行这类训练方案的发展中地区。在第一阶段,方案的执行集中在萨赫勒国家。在训研所于1989年9月12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专家会议上,确定了方案的主要方针。训研所筹备的方案有两个部份:第一部分的目的是提高高级决策人员的敏感性,列出国家救灾服务的清单,以便提出这些服务中还有那些需要;第二部分的目的是培训救灾服务的管理人员。

38. 议定的方案包括在训研所欧洲办事处成立一个训练支助股并开展三种训练活动:有两种已在前一段中提到,第三种是培训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规划。

39. 该方案已提交给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预计在1990年开始执行。按计划,方案的第二阶段将集中在南部非洲各国以及其他饱受旱灾的非洲国家。

第二章

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

40. 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章程，应当“进行有关联合国的职能和目标的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的效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以下三个领域进行研究：(a) 关于联合国；(b) 关于能源和自然资源；和(c) 关于世界主要发展中区域的前途。此外，还执行了一些与培训有关的研究，特别是由训研所日内瓦办事处执行的研究。

41. 研究活动涉及出版书籍、专题文章和小册子以及举办研究讨论会和各种会议。

42. 依照大会第42/197号决议，训研所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行的所有研究活动均通过特别用途赠款筹资的。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些专任资深研究员也参与了研究活动。

A. 关于联合国的研究

4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行了下列关于联合国的研究活动：

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史

44. 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史项目的主旨在于从联合国以往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方式中吸取教训。该项目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专职资深研究员主持，完成了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商业》²的第一本书，并已于1990年初出版问市。这项研究受益于日本政府提供的一笔特别用途赠款。关于拟定和执行联合国各个发展十年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了给大会开始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讨论作筹备工作，该所还简要评估了前几个发展十年和国际发展战略，并提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注意。

关于联合国前途的研究

45. 训研所与苏联联合国协会合作于1988年9月5日至9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关于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联合国前途问题的国际圆桌会议。约有100名政治家、外交官、大学教授、研究所主任、非政治组织领导、记者和国际公务员参加了圆桌会议。训研所执行主任作为会议主席于1989年10月6日发表了一份主席报告，并通过各国驻纽约的联合国使团分发给所有国家的政府。1989年底，训研所出版并出售了一本书，其中载有为圆桌会议筹备的背景文件以及主席报告和会议开幕时的发言。

46. 训研所董事会在1990年4月举行的二十八届会议上拟准了训研所1991年再次举办关于“1990年代的联合国：挑战与机遇”的国际圆桌会议。训研所执行主任正探讨使用该所卢布帐户在苏联举行第二次国际圆桌会议的可能性。

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

47. 1986年训研所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研究发表之后，该所再次进行研究，并专注于国际公务员制度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训研所就这个问题进行的所有研究的结果均将载于该研究报告。由秘书长任命，并归属于训研所日内瓦欧洲办事处的一名专职资深研究员将负责此项目，其结果将于1991年发表。

在目前国际体系转变中联合国角色的变化

48. 1989年，总干事签署了一项特别用途赠款协定，其中涉及训研所与纽约的外交关系委员会合作，联合进行一个题为“在目前国际体系转变中联合国角色的变化”的项目。该项目正由训研所一位曾为外交关系委员会成员和访问研究员的资深特别研究员进行中，并可望于1991年结束。

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方法：各国防政策和方案的国际责任

49.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训研所一位专职资深研究员负责这个项目，该项目开

始于1989年，首批基金来自麦克阿瑟基金会。预料本项目将于1991年完成。

《联合国宪章》对会员国宪法的影响

50. 1989年在筹备纳米比亚独立时，训研所发起了一个关于《联合国宪章》对会员国宪法的影响的项目，其目的是调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对二次大战以后通过的各国宪法所产生的影响。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已转给联合国秘书长供其在纳米比亚的酌情利用。该项目可望于1991年完成。

从联合国处理1970年代能源危机的办法中汲取的教训

51. 这个项目正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名训研所资深专任研究员进行，它不仅在收集所需统计数字方面，而且在分析100多个国家的能源需求方面都取得很大进展。该项目看来还需要进行两年才能完成。

关于欧洲研究机构中所进行的联合国研究的调查

52. 训研所欧洲办事处1989年完成了一项调查，并将发表一份关于欧洲研究机构中目前对联合国系统、其组织结构与活动的研究项目的实际指南。已确认约337个研究项目，其中有的已在过去三年中完成，有的正在26个欧洲国家的140个研究机构中进行。该指南目前正在印刷之中，应在1990年底前见书。

对日内瓦联合国系统的研究

53. 日内瓦作为与联合国有关的多边外交的主要中心的重要性，以及多边外交所涉机构数目和种类的众多促使训研所就日内瓦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工作编写了一份面向实践的综合文件。该文件收集了各种背景情况，可被常驻使团成员用作执行任务时的直接而实用的参考来源。它将是一部指南。对指南所有供稿的收集、编辑和反复核对都在1989年12月完成。初稿现处于最后编辑阶段，计划于1990年底前出版。此项研究的经费来自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州礼宾处。该指南题为“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多边外交和合作的规模和实践”。

B. 关于能源和自然资源的研究

54. 训研所关于能源和自然资源的研究活动由两个中心进行：设在纽约的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质原油和焦油沙资料中心及设在意大利罗马的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小能源中心。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质原油和焦油沙资料中心的活动

5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质原油和焦油沙资料中心于1988年8月7日至12日在加拿大艾伯特省埃德蒙顿很成功地举办了第四届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国际会议。代表世界各地37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666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审查了约240份技术文件，会议记录于1989年出版销售。1986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举行的第三届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国际会议的会议记录也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版。

56. 在1989年为该中心任命了一名新的主任和一名新的副主任。两名独立顾问应开发计划署长和训研所执行主任（他们两人是该中心的共同管理人）之请，对该中心进行了评价。评价者特别建议共同管理者寻求新方法让私人部门和联合国系统更充分地参加该中心的活动。结果该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包括石油公司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代表）被赋予更多中心运作的责任。

57. 中心于1989年开始筹备将在1991年2月17日至22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五届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主题——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符合中心评价者提出的一项建议。

5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中心继续出版其季度通讯《重质油井》。在该通讯中引进了一些革新，包括刊登政府、企业和学术界专家的特约社论，就时事及其对今后重质原油和焦油沙发展的影响提出报告。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小能源中心的活动

5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小能源中心进行了一些有趣的活动，但是由于最近几个月的财政拮据，不得不减少这些活动的量。

60. 训研所同马萨诸塞光电中心和洛厄尔大学密切合作，在开发计划署、美国能源部和私营光电业的财政支持下，于1988年7月11日至13日在马萨诸塞波士顿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光电促进会议，下列14个国家的20名高级决策者和系统设计工程师出席了会议：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苏里南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该讲习班强调应用光电系统满足农村主要的电力需要。它特别使来自1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与会者能同美国主要光电业代表建立有用的联系。

61. 1989年一名独立的专家对中心进行了评价，结论是应该给该中心更多财政资源以实现其目标。中心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消化和传播给发展中国家关于发展和合理利用当地现有的能源的可靠的能源技术的资料，特别是满足那些国家农村人口的需要。鉴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过分使用薪柴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而导致砍伐森林引起环境上的后果，这是特别重要的。

62. 该中心于1989年和1990年在筹资上面临严重困难，因此必须减少其计划好的活动。因此中心在1989年只出版了一期通讯（而非四期），通讯是中心努力传播技术资料的重要工具。那一期专门讨论节约能源。但是已经编写了另外三期，现在正要出版：一期是关于水力的，另一期关于项目提议和项目筹资，第三期又是关于节约能源。

63. 中心继续其在地热能源和光电能源领域的研究方案活动，编写若干手册，以及在节约能源、生物量、农村发电和非洲农村地区的小能源等领域的工作。

C. 关于世界主要发展中区域的前途的研究

64. 自从训研所于1986年9月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办了一个拉丁美洲前途国际会议以来，训研所通过该区域各国现有的研究专家和机构网进行关于该区域前途的战略的研究。

6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前途的项目进行了下列活动：

阿根廷

66. 训研所和拉美社科学会（布宜诺斯艾利斯）于1988年12月16日在布宜诺斯艾

利斯举行了关于到2000年的阿根廷的圆桌会议。会议目的是分析该国当前面临的全球性危机和未来行动的计划。总共九份论文载于1989年8月由新编辑社印行的一本书，书名为《阿根廷迈向2000年：挑战和抉择》。该书已在区域内发行。

玻利维亚

67. 拉美社会研究所拉巴斯(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于1988年在训研所参加的情况下举办了若干次会议后，于1989年8月出版了一本书，内载11份论文。1989年9月在拉巴斯举行了介绍该书的会议。

墨西哥

68. 在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和CIDE密切合作下，于1989年2月20日至2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个关于纪元2000年的墨西哥的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引起社会科学家就该国在民主发展、经济和社会前景、环境、人口等领域进行对话。62名专家一共讨论了14篇论文。训研所、新编辑社(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出版了题为《2000年的墨西哥》的书，并在该地区发行。

乌拉圭

69. 训研所同乌拉圭的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合作，于1989年4月21日至22日在乌拉圭皮里亚波利斯举行题为“乌拉圭迈向纪元2000年：展望、问题和提议”的讨论会。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在乌拉圭的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项目“纪元2000年的乌拉圭”之下编写的12份研究报告和训研所就拉丁美洲展望分析提出的一份研究报告。32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包括私人部门、新闻机构、学术中心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员。载有这些研究报告中的八项报告的一本书已编就，正付梓出版。

70. 还应当提到，在1989年这个项目倡议进行中美洲关心的活动。“纪元2000年的中美洲”的讨论会由训研所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联合举办，获得了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拉丁美洲人口中心的赞助。该讨论会于1989年11月7日至10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国代表出席了讨论会。一共有90名专家参加该会议，

会上讨论了14篇论文。这些论文被列入题为《纪元2000年的中美洲：挑战和意见》的书里，这书在该区域付印发行。会议讨论了对该区域发展的综合方案，包括人口方面、环境方面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变数。其筹备和组织都由人口基金提供的捐款资助。

71. 主持该项目的主任是一名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于1990年6月底因其本国政府给予他政治职务而请辞。鉴于训研所付给项目主任的费用很少，因此该项目花费较少，而最近这一发展却可能危害该项目的前途，除非通过特别用途补助金调动大量资源，以便项目继续进行下去。

第三章

关于训研所业务的问题

7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训研所业务的主要问题仍是各成员国对该所普通基金（训研所预算）的捐款走下坡所造成的严峻财政状况。各国政府以可兑换货币对1988年训研所预算的捐款额达851 013美元，1989年认捐额只有708 203美元，而截至1990年6月30日，1990年认捐额只达344 645美元，即前一年的一半。但愿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的自愿认捐到1990年底能稳定在去年的水平。因年度财政需求为该数额的两倍，这造成了严重的财政短缺，只好用其它方法弥补。

73. 上述状况与该所预算外资源（即特别用途赠款）状况正相反。在本报告所涉期间，1988年的特别用途赠款达3 163 188美元，1989年为2 992 590美元，截至1990年5月31日已达2 750 328美元。预计1990年特别用途赠款将大幅度超过去年。

74. 训研所的矛盾是，一方面，普通基金要资助该所一般行政基础设施及所有国家政府均受益的训练方案，即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训练方案，另一方面特别用途赠款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训练和研究活动，特别是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里的活动。该所需要一笔合理的普通基金预算以便能继续其使各国政府均受益的活动。尽管特别用途赠款数额可观，但只靠它一项，并不能保证训研所的继续存在。

75. 这一矛盾造成多种后果。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989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的帐目向大会提交报告³中的第44和45段说明了这一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训研所的工作人员从1981年至今已减少79%。行政基层经常裁员，调查发现，管理、方案协调、对外关系和机构间合作等领域的方案支助值得加强。

76. 值得回顾的是，普通基金资源的减少使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改组该所，并同意出售该所总部大楼，以设立一笔储备基金，仅将其利息“列入训研所年度预算经费”（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42/197号决议）。大会在其第44/175号决议中重申其对支持训研所的捐款国仍然不够普遍一事表示关注，敦促秘书长迅速出售训研所大楼，并请求他通过该所董事会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所长期筹资问题的报告。训研所董事会在其1990年4月举行的常会上决定于1990年9月10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讨论这些长期筹资问题，包括成员国支助普通基金的

问题。

77. 因购买训研所总部大楼那块土地的法律问题十分复杂，此项交易到了1989年9月22日才算完成。联合国秘书处总务厅1989年9月25日致所有常驻代表团的照会询问各使团对购买训研所财产一事是否感兴趣。十一个会员国作了答复，表示对投标购买该财产感兴趣。这些使团随后收到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为1990年1月31日。遗憾的是，出售过程的第一阶段没有结果，没有一国政府投标。秘书处因此按训研所总部大楼委员会的建议进入下一个阶段，即征求一般社会人士投标。《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要求出售事项须经过竞争性投标，尽可能广泛地通过广告征集投标。因此，利用三家纽约报纸刊登了广告。同时，向纽约所有的常驻联合国使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广告并请他们通知各自国内可能有兴趣的买方。1990年6月19日开标。收到了四份投标，但均被联合国拒绝，因为他们对财产的估价出价太低。联合国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训研所的报告中，曾就财产出售的近况提供最新情报（见A/45/634）。

78. 还值得一提的是，依照大会第43/201和44/175号决议，在1989年和1990年将由训研所董事会审议的执行主任的预算提案先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在董事会审议和通过之前由行预咨委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79. 执行主任高兴地报告，从1990年1月30日起，训研所已获得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地位。这是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近几年建议的一项措施，以便消除训研所对该所执行的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的一部分事先筹资。该措施已经大会第44/175号决议核可。

80. 该所改组期间面临的一个问题，即以前持有训研所“任用书”的人员的“工作人员诉讼问题”现已解决。可以回顾，在1982年以前，该所曾发出这些法律上不完整的“任用书”。数名以前持有任用书的人员要求得到拒发的养恤金福利。联合国行政法庭确认了其要求，令训研所将这笔有争议的款项支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1. 另一类诉讼涉及训研所前任执行主任退休前发出的升级令的执行，这些升级令未得到该所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认可，因此现任执行主任在确认其合法性之前暂停执行该升级令。在确认后，该所不得不追溯执行这些升级令。执行主任很高兴

地报告，从此不再有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案了。

82. 1989年是改进训研所出版活动的关键一年。由于联合国借用的一位工作人员，该所成功地处理了其出版事项。本报告第4段还曾提到，经董事会批准，训研所自1989年起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行《训研所通讯》。该通讯目前用英文、法文出版，分发给纽约和日内瓦所有常驻联合国使团，联合国系统所有的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研究和训练机构。还分发给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及开发计划署所有驻地代表，以分发给其所在国的政府和机构。目前邮寄单上有8 000个收信者。该通讯得到了积极的反应。1990年的《训研所通讯》第一期于6月/7月出版，第二期将是9月份的一份特刊，题为《训研所：为联合国进行训练和研究25年》¹，第三期计划于11月/12月出版。

83. 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训研所主持下出版了几本书。本报告附件四载有训研所这段期间出版物的最新清单。因该所自己的销售努力和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之间签订的一项新协议，训研所出版物的销售册数与日俱增。

84. 从1988年7月以来，训研所活动的简要概述可明显看出，尽管由其预算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数目大幅度减少，该所仍拥有设计和实施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均感兴趣的且富于意义的方案的机构能力。经董事会批准的1988-1989年训练方案已为受益国政府顺利接收，1990-1991两年期方案也是在与这些政府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拟订的。支助该方案的特别用途赠款在逐年增加。1990年，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市市长和佐治亚州州长邀请训研所在亚特兰大建立一个具有现代工业水平的训研所国际合作与社会经济发展训练中心，该邀请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占用该所任何费用，因为该中心的工作和活动将得到与私营部门合作设立的捐赠基金的资助。训研所董事会将于1990年9月的特别会议中审议此项邀请。如获接受，这将加强训研所的行动能力。如前所述，现在只需保证该所预算获得适当水平的财政资源，以消除妨碍规划和从事长期方案活动的不稳定因素。

注

¹ 《训研所》：出售品编号：E.90.III.K.DS/9。

² 《训研所》：出售品编号：E.89.III.K.ST/28。

³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5D号》(A/45/4/Add.4)，第二节。

1988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

培训活动一览表

A.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1.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起草和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研讨会(纽约,1988年6月27日至7月2日)。
2. 联合国/训研所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联合提供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1988年7月4日至8月12日,和其他地方,1988年8月15日至11月4日)。
3. 为参加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新代表举办简介讨论会(纽约,1988年9月15日和16日)。
4.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中的非经济学家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学的专题讨论会(日内瓦,1988年10月2日至11月15日)。
5.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多边经济谈判的环境、问题和技巧的讨论会(日内瓦,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6.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府法律顾问及大学教师举办的国际法区域培训和进修班(巴西利亚,1988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
7.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文件的检索、使用和存放的讲习班(纽约,1988年12月5日至9日)。
8. 前往国际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学习参观(1988年12月19日和20日)。
9. 为马来西亚的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训练班(纽约,1989年1月16日至20日)。
10.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的预备班(纽约,1989年1月18日至31日)
11. 通过联合国系统为科特迪瓦政府官员举办关于发展资金的概况讲习班(纽约/华盛顿,1989年1月23日至2月3日)。

12.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概况讲习班(纽约,1989年2月27日至3月3日)。
13.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概况讲习班(日内瓦,1989年3月20日至22日)。
14.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中的非经济学家举办的国际经济讲习班(法文)(日内瓦,1989年4月3日至7日)。
15. 训研所/世界银行联合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资深成员举办的国际发展问题专题讨论会(纽约/华盛顿,1989年4月10日至21日)。
16.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的结构、职能和主要机构的讨论会(日内瓦,1989年4月25日至28日)。
17. 训研所/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联合为讲法语的发展中国家年轻外交官举办的关于外交惯例和国际合作训练班(巴黎/日内瓦/布鲁塞尔,1989年4月10日至5月27日)。
18. 国际法方案/国际法讨论会(日内瓦,1989年6月12日至7月1日)。
19. 联合国/训研所联合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1989年7月3日至8月11日)。
20.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中的非经济学家举办的国际经济讲习班(英文)(日内瓦,1989年9月4日至8日)。
21.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起草和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研讨会(纽约,1989年9月5日至8日)。
22. 为参加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新代表举行简报会(纽约,1989年9月14日至15日)。
23.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存放、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日内瓦,1989年10月23日至25日)。
24.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资深成员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谈判的讲习班(日内瓦,1989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25. 为常驻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惯例和作业程序的训练班(日内瓦,1989年10月27日至12月1日)。
26. 为非经济学家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的讨论会(日内瓦,1989年11月6日至10日)。

27. 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的关于安理会的训练班(纽约,1989年12月4日至8日)。
28.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文件的存放、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英文)(纽约,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
29.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文件的存放、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法文)(纽约,1990年2月12日至16日)。
30.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概况讲习班(纽约,1990年2月26日至3月2日)。
31.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基本概念的讲习班(纽约,1990年3月5日至16日)。
32. 训研所/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联合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资深成员举办的国际发展问题专题讨论会(纽约,1990年3月9日至23日)。
33. 训研所/贸发会议/CERDI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巴黎会议的分析基础的研究日(日内瓦,1990年3月23日)。
34. 为外交人员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概论的讲习班(日内瓦,1990年5月7日至10日)。
35. 关于1990年代计算机通讯系统的高技专题讨论会(纽约,1990年5月30日至31日)。
36.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文件的存放、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英文)(纽约,1990年6月4日至8日)。
37.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关于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的讲习班(纽约,1990年6月5日至8日)。
38. 国际法专题讨论会(日内瓦,1990年6月4日至22日)。

B.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

1. 训研所/贸发会议联合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培训债务管理人员方案的筹备阶段(日内瓦,1988年9月至12月)。
2. 训研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举办的环境领域地理资料系统技术的培训班(日内瓦/洛桑,1988年10月至1989年4月及

1989年2月至1989年7月)。

3. 训研所/救灾专员办事处联合培训救灾管理人员方案的筹备阶段(在日内瓦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内选定的国家,1988年11月至12月)。
4. 训研所/环境规划署联合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的地理资料系统方面的训练方案(日内瓦/洛桑1989年1月3日至5月1日)。
5. 训研所/环境规划署联合为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的地理资料系统方面的训练方案(日内瓦/洛桑1989年2月15日至7月31日)。
6. 为非洲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地理资料系统的区域性试办方案(内罗毕,1989年8月1日至10月30日)。
7. 关于编制防灾和救灾领域的训练方案的高级别专家会议(日内瓦,1989年9月12日至14日)。
8. EPC/UNET/训研所关于地理资料系统的讲习班(阿克拉,1989年11月27日至29日)。
9. 训研所/环境规划署联合为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的地理资料系统方面的训练方案(日内瓦/洛桑1989年10月30日至1990年4月28日)。
10. 为资深官员举办关于外债管理的本国认识专题讨论会(达累斯萨拉姆,1990年1月14日至17日)。
11. 为资深官员举办关于外债管理的本国认识专题讨论会(坎帕拉,1990年1月17日至20日)。
12. 为来自东非开发银行成员国的律师举办的关于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专题讨论会(内罗毕,1990年2月19日至3月2日)。
13. 为ICIMOD和Indu-Kuksh区域的科学家提供的关于地理资料系统的训练方案(曼谷,1990年4月30日至8月4日)。
14. 为非洲讲法语国家科学家提供的关于地理资料系统的训练方案(内罗毕,1990年6月4日至8月31日)。

附件二

A. 1988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训练统计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阿富汗	43	5	4	1	48
阿尔巴尼亚	7	-	-	-	7
阿尔及利亚	50	13	5	8	63
安哥拉	11	6	6	-	17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3	2	1	8
阿根廷	97	11	5	6	108
澳大利亚	40	2	1	1	42
奥地利	51	3	3	-	54
巴哈马	46	14	14	-	60
巴林	90	7	5	2	97
孟加拉国	61	4	2	2	65
巴巴多斯	62	6	6	-	68
比利时	44	10	8	2	54
伯利兹	4	4	2	2	8
贝宁	65	5	3	5	70
不丹	77	6	2	4	83
玻利维亚	44	5	3	2	49
博茨瓦纳	45	3	3	-	48
巴西	53	16	14	2	6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	-	-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3	9	9	-	22
保加利亚	64	8	6	2	72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布基纳法索	20	23	14	9	43
布隆迪	52	6	4	2	58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4	2	2	-	6
柬埔寨	59	2	-	2	61
喀麦隆	59	5	4	1	64
加拿大	101	8	5	3	109
佛得角	25	3	2	1	28
中非共和国	63	3	1	2	66
乍得	51	4	1	3	55
智利	81	16	7	9	97
中国	102	50	13	37	152
哥伦比亚	66	20	15	5	86
科摩罗	19	2	1	1	21
刚果	26	3	3	-	29
库克群岛	3	-	-	-	3
哥斯达黎加	45	1	-	1	46
科特迪瓦	63	29	17	12	92
古巴	68	11	8	3	79
塞浦路斯	29	3	2	1	32
捷克斯洛伐克	33	7	2	5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28	4	-	4	32
民主也门a	49	11	11	-	60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丹麦	27	4	1	3	31
吉布提	17	9	7	2	26
多米尼加	16	2	2	-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57	2	1	1	59
厄瓜多尔	69	7	5	2	76
埃及	173	8	4	4	181
萨尔瓦多	33	5	3	2	38
赤道几内亚	14	-	-	-	14
埃塞俄比亚	70	7	1	6	77
斐济	35	10	10	-	45
芬兰	72	9	6	3	81
法国	137	23	2	21	160
加蓬	84	11	8	3	95
冈比亚	20	4	1	3	2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96	12	7	5	10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5	22	15	7	187
加纳	89	51	5	46	140
希腊	34	3	2	1	37
格林纳达	16	1	1	-	17
危地马拉	40	14	5	9	54
几内亚	108	4	4	-	112
几内亚比绍	21	8	6	2	29
圭亚那	45	2	2	-	47
海地	137	6	3	3	143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罗马教廷	51	4	2	2	55
洪都拉斯	68	5	2	3	73
香港	1	-	-	-	1
匈牙利	29	8	-	8	37
冰岛	10	1	1	-	11
印度	82	13	4	9	95
印度尼西亚	163	18	12	6	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2	15	7	8	87
伊拉克	123	3	2	1	126
爱尔兰	34	3	3	-	37
以色列	51	7	6	1	58
意大利	35	9	7	2	44
牙买加	88	4	4	-	92
日本	47	1	1	-	48
约旦	69	10	7	3	79
肯尼亚	77	21	3	18	98
科威特	117	25	24	1	14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2	-	-	-	32
黎巴嫩	35	6	1	5	41
莱索托	32	6	3	3	38
利比里亚	64	4	1	3	6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2	1	1	-	123
卢森堡	7	-	-	-	7
马达加斯加	58	15	8	7	73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马拉维	51	5	5	-	56
马来西亚	88	17	13	4	105
马尔代夫	17	3	3	-	20
马里	56	16	7	9	72
马耳他	46	2	1	1	48
毛里塔尼亚	42	4	3	1	46
毛里求斯	28	7	6	1	35
墨西哥	157	10	9	1	167
摩纳哥	6	-	-	-	6
蒙古	58	14	4	10	72
蒙特塞拉特	1	-	-	-	1
摩洛哥	81	7	4	3	88
莫桑比克	39	5	2	3	44
缅甸	75	5	2	3	80
尼泊尔	55	16	5	11	71
荷兰	58	3	3	-	61
荷属安的列斯	2	-	-	-	2
新西兰	64	3	3	-	67
尼加拉瓜	62	6	2	4	68
尼日尔	45	8	2	6	53
尼日利亚	200	20	13	7	220
挪威	28	2	2	-	30
阿曼	94	3	-	3	97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巴基斯坦	92	8	6	2	100
巴拿马	61	6	2	4	67
巴布亚新几内亚	43	3	3	-	46
巴拉圭	30	6	6	-	36
秘鲁	90	8	4	4	98
菲律宾	132	12	7	5	144
波兰	61	9	9	-	70
葡萄牙	44	3	3	-	47
卡塔尔	77	1	-	1	78
大韩民国	80	12	10	2	92
罗马尼亚	48	9	9	-	57
卢旺达	71	6	6	-	77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	3	3	-	16
圣卢西亚	19	1	1	-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	-	-	-	13
萨摩亚	20	2	-	2	22
圣马力诺	6	-	-	-	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5	3	3	-	18
沙特阿拉伯	119	1	1	-	120
塞内加尔	54	15	7	8	69
塞舌尔	16	2	2	-	18
塞拉利昂	53	3	2	1	56
新加坡	94	-	-	-	94
所罗门群岛	9	3	3	-	12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索马里	45	4	2	2	49
南非	3	3	3	-	6
西班牙	21	2	-	2	23
斯里兰卡	55	11	4	7	66
苏丹	127	16	11	5	143
苏里南	102	1	1	-	103
斯威士兰	63	4	4	-	67
瑞典	95	9	6	3	104
瑞士	92	12	5	7	1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	5	-	5	62
泰国	132	11	8	3	143
多哥	53	3	3	-	56
汤加	4	-	-	-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	11	6	5	94
太平洋岛托管地	2	-	-	-	2
(密克罗尼西亚)					
突尼斯	84	20	7	13	104
土耳其	90	13	11	2	103
图瓦卢	1	-	-	-	1
乌干达	66	46	2	44	11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1	3	3	-	1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46	12	8	4	158

	1988年 6月30日 的状况	之后的 受训 情况	纽约 以外	日内瓦 以外	截至 1990年 6月3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	2	2	-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97	11	4	7	108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3	51	3	48	134
美利坚合众国	177	21	8	13	198
乌拉圭	45	7	5	2	52
瓦努阿图	5	3	3	-	8
委内瑞拉	191	2	1	1	193
越南	75	17	9	8	92
也门a	83	7	4	3	90
南斯拉夫	56	11	4	7	67
扎伊尔	127	17	7	10	144
赞比亚	63	1	1	-	64
津巴布韦	24	6	1	5	30
观察员组织	77	28	14	14	105
联合国系统	270	363	344	19	633
其他国际组织	106	5	-	5	111
学术机构	290	10	10	-	300
=====	=====	=====	=====	=====	=====
共计	10 811	1 776	1 095	681	12 587
=====	=====	=====	=====	=====	=====

a 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

B. 参加训研所训练方案最多的45个国家的名单
(1966年至1990年6月30日)

1. 尼日利亚	(220)
2. 美利坚合众国	(198)
3. 委内瑞拉	(193)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87)
5. 埃及	(181)
6. 印度尼西亚	(181)
7. 墨西哥	(167)
8. 法国	(160)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58)
10. 中国	(152)
11. 菲律宾	(144)
12. 扎伊尔	(144)
13. 海地	(143)
14. 苏丹	(143)
15. 泰国	(143)
16. 科威特	(142)
17. 加纳	(140)
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4)
19. 伊拉克	(126)
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3)
21. 沙特阿拉伯	(120)
22. 几内亚	(112)
23. 乌干达	(112)
24. 加拿大	(109)
25. 阿根廷	(108)

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08)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
28. 马来西亚	(105)
29. 瑞典	(104)
30. 瑞士	(104)
31. 突尼斯	(104)
32. 苏里南	(103)
33. 土耳其	(103)
34. 巴基斯坦	(100)
35. 肯尼亚	(98)
36. 秘鲁	(98)
37. 阿曼	(97)
38. 加蓬	(95)
39. 印度	(95)
40. 新加坡	(94)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
42. 科特迪瓦	(92)
43. 牙买加	(92)
44. 大韩民国	(92)
45. 越南	(92)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东欧和中国: 3
10

亚洲: 14
 非洲: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5

附件三

1980至1990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政府捐款

(1990年7月31日美元值计)

	1980	1981	1982	1983
阿富汗	0	0	0	0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0 000	10 000	10 000	5 000
安哥拉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阿根廷	15 000	13 628	16 373	15 000
澳大利亚	38 476	39 535	39 645	40 568
奥地利	30 718	10 000	10 000	28 249
巴哈马	0	500	500	500
巴林	0	0	0	0
孟加拉国	0	0	0	0
巴巴多斯	0	0	0	500
比利时	140 474	103 093	0	154 352
伯利兹	0	0	0	0
贝宁	0	0	0	0
不丹	0	0	0	0
玻利维亚	0	0	0	0
博茨瓦纳	0	0	0	0
巴西	0	0	0	0
文莱国	0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	0	0	0
缅甸	0	0	0	0
布隆迪	0	0	0	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7 702
喀麦隆	0	0	0	71 847
加拿大	25 000	114 407	76 271	0
佛得角	0	0	0	0
中非共和国	0	0	0	0
乍得	0	0	0	0
智利	3 000	5 000	5 000	0
中国	0	46 666	(23 121)	0
哥伦比亚	0	0	0	0
科摩罗	0	0	0	0
刚果	0	0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科特迪瓦	23 810	17 452	0	50 552
古巴	0	0	0	0
塞浦路斯	0	0	500	0

附件三(续)

	1984	1985	1986	1987
阿富汗	1 000	0	0	0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5 000	10 000	0	10 000
安哥拉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阿根廷	20 000	0	40 000	0
澳大利亚	0	0	0	0
奥地利	27 322	23 256	28 249	35 211
巴哈马	1 000	1 000	1 000	1 500
巴林	0	0	0	0
孟加拉国	0	2 000	0	0
巴巴多斯	250	250	0	0
比利时	67 443	0	0	0
伯利兹	0	0	0	0
贝宁	0	0	0	0
不丹	0	0	0	0
玻利维亚	0	0	0	0
博茨瓦纳	500	0	0	0
巴西	0	0	0	0
文莱国	0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	0	0	0
缅甸	0	0	0	0
布隆迪	2 233	0	1 471	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喀麦隆	9 346	21 277	30 368	36 474
加拿大	73 171	65 694	0	44 776
佛得角	0	0	0	0
中非共和国	0	0	0	0
乍得	0	0	0	0
智利	8 000	5 000	5 000	5 000
中国	20 000	20 000	20 000	10 000
哥伦比亚	0	0	0	0
科摩罗	0	0	0	0
刚果	10 000	5 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科特迪瓦	0	8 568	22 000	32 787
古巴	0	3 000	0	0
塞浦路斯	0	0	500	0

附件三(续)

	1988	1989	1990	共计
阿富汗	0	0	0	1 000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0	0	0	60 000
安哥拉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阿根廷	40 000	20 000	0	180 001
澳大利亚	0	0	0	158 222
奥地利	0	0	0	193 005
巴哈马	0	0	0	6 000
巴林	0	0	0	0
孟加拉国	0	0	0	2 000
巴巴多斯	0	0	0	1 000
比利时	0	0	0	465 362
伯利兹	0	0	0	0
贝宁	0	0	0	0
不丹	0	0	0	0
玻利维亚	0	0	0	500
博茨瓦纳	0	0	0	0
巴西	0	0	0	0
文莱国	0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500
布基纳法索	500	0	0	0
缅甸	0	0	0	11 211
布隆迪	0	1 257	6 250	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149 536
喀麦隆	0	44 369	0	471 166
加拿大	0	0	0	0
佛得角	0	0	0	1 534
中非共和国	0	1 534	0	0
乍得	0	0	0	0
智利	5 000	5 000	5 000	51 000
中国	0	0	0	93 545
哥伦比亚	0	0	0	0
科摩罗	0	0	0	0
刚果	0	0	0	15 00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科特迪瓦	22 000	0	0	177 169
古巴	0	0	0	3 000
塞浦路斯	0	0	0	1 000

附件三(续)

	1980	1981	1982	1983
捷克斯洛伐克	0	0	0	0
柬埔寨	0	0	0	0
民主也门a	1 150	0	0	0
丹麦	51 378	50 000	40 971	39 106
吉布提	0	0	0	0
多米尼加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埃及	0	0	2 100	12 600
萨尔瓦多	0	0	0	0
赤道几内亚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斐济	0	0	0	0
芬兰	43 812	39 171	44 444	36 364
法国	50 000	46 703	35 971	34 965
加蓬	0	0	0	0
冈比亚	0	0	0	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0	0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07 693	153 005	176 180	177 185
加纳	1 818	1 818	0	8 204
希腊	3 500	4 000	5 000	5 000
格林纳达	0	0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几内亚	0	0	0	0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圭亚那	392	333	0	667
海地	0	0	0	0
教廷	0	0	0	0
洪都拉斯	0	0	0	0
匈牙利	0	3 385	(3 385)	0
冰岛	0	0	0	0
印度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印度尼西亚	3 000	4 000	4 000	4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0
伊拉克	0	0	15 000	0
爱尔兰	10 425	17 402	5 514	10 755
以色列	0	3 000	3 000	3 000
意大利	37 724	42 200	33 997	34 602
牙买加	0	0	0	0
日本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附件三(续)

	1984	1985	1986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0	0	0	0
柬埔寨	0	0	0	0
民主也门a	1 265	1 400	140	0
丹麦	42 553	40 909	54 878	0
吉布提	0	0	0	0
多米尼加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埃及	5 000	6 000	6 000	6 000
萨尔瓦多	0	0	0	0
赤道几内亚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斐济	0	0	0	0
芬兰	35 398	72 993	110 092	122 449
法国	67 848	25 728	39 216	45 662
加蓬	0	0	59 701	0
冈比亚	0	0	0	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0	0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2 308	192 307	0	0
加纳	0	0	0	0
希腊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格林纳达	0	0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几内亚	0	1 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圭亚那	0	0	267	0
海地	0	0	0	0
教廷	0	0	0	0
洪都拉斯	0	0	0	0
匈牙利	4 538	(4 538)	0	0
冰岛	0	0	0	0
印度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印度尼西亚	4 000	14 000	0	4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10 000	10 000	0
伊拉克	0	0	0	0
爱尔兰	12 518	11 213	16 308	13 410
以色列	3 000	4 000	4 000	4 000
意大利	62 893	52 632	75 802	122 302
牙买加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日本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附件三(续)

	1988	1989	1990	共 计
捷克斯洛伐克	0	0	0	0
柬埔寨	0	0	0	0
民主也门a	0	0	0	3 955
丹麦	0	0	0	319 795
吉布提	0	0	0	0
多米尼加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埃及	0	0	0	37 700
萨尔瓦多	0	0	0	0
赤道几内亚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斐济	0	0	0	0
芬兰	110 612	0	0	615 335
法国	117 613	68 259	62 500	594 465
加蓬	0	0	0	59 701
冈比亚	0	0	0	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0	0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	0	0	1 198 658
加纳	0	5 000	0	16 840
希腊	5 000	5 000	5 000	52 500
格林纳达	0	0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几内亚	0	0	0	1 000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圭亚那	0	0	0	1 659
海地	0	0	0	0
教廷	0	0	0	0
洪都拉斯	0	0	0	0
匈牙利	0	0	0	0
冰岛	0	0	0	0
印度	25 000	20 000	20 000	245 000
印度尼西亚	4 000	4 000	4 000	49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20 000
伊拉克	0	0	0	15 000
爱尔兰	0	0	0	97 545
以色列	0	0	0	24 000
意大利	163 265	155 642	0	781 059
牙买加	2 000	2 015	1 858	13 873
日本	100 000	100 000	0	840 000

附件三(续)

	1980	1981	1982	1983
约旦	0	0	0	0
肯尼亚	0	0	0	0
基里巴斯	0	0	0	0
科威特	0	30 000	20 000	2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莱索托	0	0	0	0
利比里亚	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0 000	40 000	0	0
卢森堡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0	0	2 091	2 115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马拉维	0	0	0	1 298
马来西亚	0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马里	0	1 561	0	0
摩洛哥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0	0
尼泊尔	0	0	0	0
荷兰	51 588	43 103	55 545	0
新西兰	6 804	5 992	5 375	4 588
尼加拉瓜	0	0	0	0
尼日尔	0	0	0	0
尼日利亚	14 000	0	0	0
挪威	81 120	92 593	84 832	69 444
阿曼	0	10 000	10 000	10 000
巴基斯坦	4 000	0	14 000	10 000
巴拿马	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秘鲁	0	0	0	0
菲律宾	10 000	10 000	0	10 000
波兰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0
卡塔尔	0	10 000	20 000	10 000
大韩民国	0	0	2 000	0
罗马尼亚	0	0	0	0
卢旺达	0	0	0	0

附件三(续)

	1984	1985	1986	1987
约旦	0	0	0	0
肯尼亚	1 185	0	982	991
基里巴斯	0	0	0	0
科威特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莱索托	0	0	0	0
利比里亚	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8 750	50 000	0	50 000
卢森堡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1 878	1 639	2 549	3 333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马拉维	1 123	1 007	1 688	872
马来西亚	0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马里	0	500	0	0
摩洛哥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0	0
尼泊尔	0	0	0	1 000
荷兰	45 225	43 453	0	0
新西兰	4 650	4 253	0	0
尼加拉瓜	0	0	0	0
尼日尔	0	0	0	0
尼日利亚	12 469	13 055	20 969	20 000
挪威	136 054	112 994	132 450	0
阿曼	10 000	10 000	10 000	0
巴基斯坦	10 000	10 000	15 000	15 000
巴拿马	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秘鲁	0	0	0	0
菲律宾	10 000	1 000	10 000	5 000
波兰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0
卡塔尔	0	10 000	0	0
大韩民国	0	10 000	9 333	9 333
罗马尼亚	0	0	0	0
卢旺达	0	0	1 000	1 000

附件三(续)

	1988	1989	1990	总计
约旦	0	0	0	0
肯尼亚	0	0	1 488	4 646
基里巴斯	0	0	0	0
科威特	20 000	20 000	20 000	21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莱索托	0	0	0	0
利比里亚	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 000	20 000	0	248 750
卢森堡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4 035	0	0	17 640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马拉维	806	0	0	6 794
马来西亚	0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马里	0	0	0	2 061
摩洛哥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0	0
尼泊尔	0	0	0	1 000
荷兰	0	0	0	238 892
新西兰	0	0	0	31 662
尼加拉瓜	0	0	0	0
尼日尔	0	0	0	0
尼日利亚	20 000	58 000	60 000	218 493
挪威	0	0	0	709 487
阿曼	0	0	3 000	63 000
巴基斯坦	15 000	15 000	15 000	123 000
巴拿马	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秘鲁	0	0	0	0
菲律宾	7 500	2 000	2 000	67 500
波兰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0
卡塔尔	0	0	0	50 000
大韩民国	9 333	10 000	10 000	59 999
罗马尼亚	0	0	0	0
卢旺达	1 000	15 000	0	18 000

附件三(续)

	1980	1981	1982	1983
圣卢西亚	0	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萨摩亚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塞内加尔	0	0	0	0
塞舌尔	0	0	0	0
塞拉利昂	0	0	0	0
新加坡	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	0	0	0
索马里	0	0	0	0
南非	0	0	0	0
西班牙	0	50 000	(50 000)	25 000
斯里兰卡	0	0	0	0
苏丹	0	0	0	0
苏里南	0	0	0	0
斯威士兰	0	0	0	0
瑞典	153 937	151 251	127 447	101 351
瑞士	104 257	86 957	75 226	73 6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0	10 470	0
泰国	0	0	0	0
多哥	0	0	0	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	0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024	6 024	7 273	12 552
美利坚合众国	500 000	500 000	422 000	422 000
乌拉圭	0	0	0	0
瓦努阿图	0	0	0	0
委内瑞拉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越南	0	0	0	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a	1 150	0	0	0
南斯拉夫	5 000	5 000	0	10 000
扎伊尔	0	0	0	40 000
赞比亚	0	0	0	0
津巴布韦	0	0	0	0
共 计	1 938 828	2 057 000	1 471 485	1 762 452

a 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也门共和国”。

附件三(续)

	1984	1985	1986	1987
圣卢西亚	0	0	0	1 0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萨摩亚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72 834	50 000	100 000	0
塞内加尔	0	0	3 000	3 000
塞舌尔	0	0	0	0
塞拉利昂	0	0	0	1 500
新加坡	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	0	0	0
索马里	0	0	0	0
南非	0	0	0	0
西班牙	100 000	23 542	32 258	0
斯里兰卡	0	0	0	0
苏丹	0	0	0	500
苏里南	0	0	0	0
斯威士兰	0	0	0	0
瑞典	96 154	91 429	114 745	0
瑞士	76 056	64 800	97 561	107 1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0	0	0
泰国	0	0	0	0
多哥	0	0	1 504	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0 000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	0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346)	3 405	3 582	2 449
美利坚合众国	422 000	422 000	0	0
乌拉圭	0	0	1 000	0
瓦努阿图	0	0	0	0
委内瑞拉	29 947	17 200	19 347	10 000
越南	0	0	0	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a	0	1 400	0	0
南斯拉夫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扎伊尔	1 000	0	1 000	1 000
赞比亚	5 970	0	0	0
津巴布韦	0	0	0	0
共 计	1 945 302	1 698 870	1 270 406	888 648

a 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也门共和国”。

附件三(续)

	1988	1989	1990	共 计
圣卢西亚	1 000	0	0	2 0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000	0	1 500	2 500
萨摩亚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0	0	0	272 834
塞内加尔	3 000	0	0	9 000
塞舌尔	0	0	0	0
塞拉利昂	0	0	0	1 500
新加坡	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	0	0	0
索马里	505	0	0	505
南非	0	0	0	0
西班牙	0	0	0	180 800
斯里兰卡	0	0	0	0
苏丹	0	0	0	0
苏里南	0	0	0	500
斯威士兰	0	847	722	1 569
瑞典	0	0	0	836 314
瑞士	125 874	106 685	109 756	1 027 9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0	0	10 470
泰国	0	0	0	0
多哥	0	2 921	0	4 42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0	0	7 320	207 3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	0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806	1 048	1 207	44 024
美利坚合众国	0	0	0	2 688 000
乌拉圭	1 000	1 000	1 000	4 000
瓦努阿图	0	0	0	0
委内瑞拉	10 000	10 000	0	216 494
越南	0	0	0	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a	0	2 000	2 000	6 550
南斯拉夫	5 000	5 000	5 000	55 000
扎伊尔	1 000	1 000	2 000	47 000
赞比亚	0	0	0	5 970
津巴布韦	0	0	0	0
共 计	851 014	708 203	326 645	14 942 853

a 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称“也门共和国”。

附件四

1988至1989年训研所出版物清单

关于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的出版物

Johan Kaufmann, Conference Diplomacy, Vol. I, 1988.

Johan Kaufmann, Conference Diplomacy, Vol. II, Effective Negotiation: Case Studies in Diplomacy, 1989.

E. M. Chossudovsky, "East-West" Diplomacy for Environ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1989.

Ludovik Dembishi, The Modern Law of Diplomacy, External Missions of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8.

The UN System at Geneva - Scope and Practices of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Co-operation, 1990^{*}.

关于联合国的出版物

M. S. Finger, American Ambassadors at the U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 1990^{*}.

The Futur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1989.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Law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90.

Maurice Bertrand, The Third Generation World Organization, 1989.

Sidney Dell,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0.

C. V. Narasimhan, The United Nations: An Inside View, 1988.

United Nations Related Studies in Europe, 1990^{*}.

Shabtai Roaenne and Terry D. Gill, The World Court : What it is and How it Works, 1990.

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出版物

Victor Umbricht, Multilateral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1989。

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出版物

Dr. Sandro and others, The Challenge of African Disasters, 1990^a。

Gonzalo Martnir and others, Chile Hacia El Ano 2000, 1988.

Gonzalo Martnir and others, Costa Rica Hacia El Ano 2000, 1988.

Mary H. Dickson, Mario Fanelli and Giulio Moreno, Geothermal Country Profiles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988.

Heavy Crude and Tar San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988.

Heavy Crude and Tar San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988.

Gonzalo Martner and others, La Integracion Latinoamericana en la Encrusiada, 1990^a.

Photovoltaic Resources: Applications, Utilization and Assessment, Guidebook for Policy Planners, 1990.^a

The Role of Economic Intergration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1989.

The Role of the State Sector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frican Countries, 1988.

Small Geothermal Resources, Special issue of Geotherm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thermal Research and its Applications, Vol. 17, No. 1 and No. 2/3, 1988.

Asher Shadmon, Stone in Brazil, 1989.

手册、指南

B.Sen, A Diplomat'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1988.

Daniel Frei and Diander Ruloff, Diplomats Handbook of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1989.

M. Hamalengwa, C. Hinterman and E.V.O.Dankwa,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 Basic Documents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1988.

Training of External Debt Managers in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1988.

— 出版中。

1988至1990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A. 1988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S. Shah Nawaz先生,主席
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斯坦)

Missoum Sbih先生,副主席
外交部大使(阿尔及利亚)

Andres Aguilar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内瑞拉)

Rafeeuddin Ahmed 先生
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

D. H. N. Alleyn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awrence S. Eagleburger先生
负责政治事务的前副国务卿(美利坚合众国)

J. Isawa Elaigwu 先生
JOS 大学政治科学教授(尼日利亚)

Amara Essy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科特迪瓦)

Alexander Fedorovich Fresenko 先生
对外经济和技术合作研究所所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Lucio Garcia del Solar 先生

外交部主任(阿根廷)

Kiyoaki Kikuch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日本)

Keijo Korhonen 先生

前联合国代表(芬兰)

Natarajan Krishnan 先生

派往非洲基金的总理特使,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印度)

Umberto La Rocca 先生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意大利)

Jacques Leprette 先生

法国大使(法国)

Franz E. Muheim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处处长(瑞士)

Jaime de Pinies 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

前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

Ali A. Treik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1989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Andres Aguilar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内瑞拉)

Rafeeuddin Ahmed 先生

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

D.H.N. Alleyn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 Isawa Elaigwu 先生

JOS 大学政治科学教授(尼日利亚)

Amara Essy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科特迪瓦)

Lucio Garcia del Solar 先生

外交部主任(阿根廷)

Kiyoaki Kikuchi 先生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日本)

Keijo Korhonen 先生

总理外交政策顾问,

前联合国代表(芬兰)

Natarajan Krishnan 先生

派往非洲基金的总理特使,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印度)

Umberto La Rocca 先生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意大利)

Jacques Leprette 先生
法国大使(法国)

Franz E. Muheim 先生
瑞士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瑞士)

Jaime de Pinies 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
前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

S. Shah Nawaz先生,主席
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斯坦)

Ali A. Treik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Victor A. Zvezdin 先生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1990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Andres Aguilar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内瑞拉)

Natarajan Kvishnan 先生,副主席,
Pondicherry 大学,国际研究学院,院长(印度)

Rafeeuddin Ahmed 先生
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

G. Arthur Brown 先生

牙买加中央银行总裁(牙买加)

J. Isawa Elaigwu 先生

JOS 大学政治科学教授(尼日利亚)

Amara Essy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科特迪瓦)

Lucio Garcia del Solar 先生

外交部主任(阿根廷)

Kiyoaki Kikuchi 先生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日本)

Jean-Pierre Keusch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处处长(瑞士)

Slobodan Kotevski先生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南斯拉夫)

Eduard V. Kudryavtsev先生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Umberto La Rocca 先生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意大利)

Jacques Leprette 先生

法国大使(法国)

Jaime de Pinies 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

前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

Missoum Sbih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驻喀麦隆大使(阿尔及利亚)

S. Shah Nawaz先生,主席

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斯坦)

Mohamed Ahmed Sherif 先生

前教育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D. 董事会当然成员

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主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

- - - - -